

訂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格式如附件，並自本（八十二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82.6.28.衛署醫字第82459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8日

主旨：訂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格式如附件，並自本（八十二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師法第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。
- 二、藥師法第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。
- 三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。
- 四、助產士法第七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。
- 五、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七條。
- 六、醫事檢驗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。（行政院衛生署82.6.28.衛署醫字第8245975號函）